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GROUP
香 格 里 拉 集 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 格 里 拉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建議修訂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於2025年6月6日之終結時為本公司之記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8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9
5. 建議修訂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9
6. 建議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	13
7. 涉及之上市規則	17
8. 股東週年大會	17
9. 責任聲明	18
10. 展示文件	18
11. 推薦建議	18
附錄I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II – 退任董事之資料	22
附錄III – 建議之董事酬金	26
附錄IV – 新2025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附註：倘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依據計劃規則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2012年5月28日獲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8月10日、2018年5月31日及2022年12月29日經修訂
「採納日期」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獎勵」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以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形式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獎勵
「獎勵函件」	計劃管理人確定選定參與者以及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獎勵後，由本公司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出之函件
「獎勵股份」	依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因獎勵之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獲授人或由受託人轉讓予獲授人、或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獲授人持有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或「副主席」	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如有）
「本公司」	Shangri-La Asia Limited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交所作第二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合資格參與者」	就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任何僱員參與者、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任何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獎勵以誘使其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人士）
「除外參與者」	根據其居住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向其授予獎勵，或向其配發、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根據該等法例或規例，授予獎勵或配發、發行或轉讓股份須受某些要求所規限，而計劃管理人酌情認為遵守該等要求將過於繁重或不切實可行，於是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排除在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獲授人」	已接受獎勵授予的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分別為本公司／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投資官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
「嘉里控股」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2025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V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
「其他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涉及發行或授予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獎勵或類似權利之計劃，但不包括新2025年股份計劃，且為免存疑，亦不包括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就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之建議修訂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職或即將入職之僱員（全職或兼職）或高層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予獎勵股份，或向其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根據該等法例或規例，向其授予獎勵股份或向其轉讓任何獎勵股份須受某些要求所規限，而董事會酌情認為遵守該等要求將過於繁重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人士，該定義擬根據本通函「5. 建議修訂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修訂 – 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一段所載之建議修訂作出修訂

釋 義

「認可證券交易所」	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認可作證券購回用途之證券交易所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6日之終結時，而屆時之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
「更新限額」	具有本通函附錄IV第7段所載涵義
「關連實體」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證券或權益，且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或政策被視為聯營公司之任何實體
「關連實體參與者」	任何關連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獎勵以誘使其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人士）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通告中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退任董事」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之董事，彼等為郭惠光女士、李小冬先生及莊辰超先生
「退還股份」	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失效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不論是由於全部失效、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所致），或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被視為退還股份之股份
「計劃管理人」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予其權力之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該等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釋 義

「計劃規則」	規範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選定參與者」	任何獲批准參與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新2025年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之利益之任何個人(本集團僱員除外)或實體，包括任何以獨立承辦商身份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且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之個人或實體，但不包括就本集團之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具有本通函附錄IV第7段所載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獎勵」	以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獲得認購及獲發行或獲轉讓若干數量獎勵股份之權利形式歸屬之獎勵
「購股權」	以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獲得認購及獲發行或獲轉讓若干數量股份的權利形式歸屬之獎勵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決議案內所訂之較早日期，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即就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2025年股份計劃（如適用）獲委任或將獲委任之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該受託人現時及將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建議修訂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
- (b) 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
- (c) 建議之董事酬金之詳情；
- (d)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之詳情；
- (e) 建議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

(f) 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詳情；及

(g) 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股份購回授權必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授予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每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之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股東亦須決議釐定或批准付予董事之酬金。

根據計劃規則，對計劃規則的若干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包括(i)有關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以及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ii)對董事會權限之任何更改；及(iii)對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均須預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本公司提呈建議修訂，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條，本通函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以上各項相關之決議案將於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購回決議案所載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I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惟合資格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a) 郭惠光女士(執行董事)；

(b) 李小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莊辰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退任董事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依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當中包括)：

- (a) 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之表現、貢獻及詳情；及
- (b) 審閱來自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函件，並評估彼等之獨立性。

經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每位退任董事對董事會以及其組成和在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方面作出正面貢獻；
- (b)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同時擔任多於六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職務；及
- (c)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亦已確認並無與其他董事於其他公司或團體(惟本公司及其投資公司以外)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且提名委員會並無察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可能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應有之獨立性表示滿意。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並且董事會亦已決議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釐定董事酬金之決議案。董事酬金之建議條款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內。

5. 建議修訂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計劃規則以設立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規則，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若干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職或即將入職之僱員(全職或兼職)或高層管理人員授予股份獎勵。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八十(80)年內有效(除非提前終止)。

目前，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僅由現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撥支，計劃規則允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履行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提升其作為業界首選僱主的名聲。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尤其旨在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努力、嘉獎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留住人才。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亦有助維持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權益與本集團之長遠表現掛勾。

本公司建議採納建議修訂，以提供更多靈活性，從而實現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使某些條款與新2025年股份計劃掛勾。

根據計劃規則，對計劃規則的若干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包括(i)有關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以及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ii)對董事會權限之任何更改；及(iii)對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均須預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本公司提呈建議修訂，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

根據建議修訂，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擬從現有定義修改為「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予獎勵股份，或向其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根據該等法例或規例，向其授予獎勵股份或向其轉讓任何獎勵股份須受某些要求所規限，而計劃管理人酌情認為遵守該等要求將過於繁重或不切實可行，且計劃管理人酌情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計劃的利益之外」。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計劃管理人之權力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而計劃管理人就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所有事項、其解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惟該等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約所賦予受託人之權力。

根據建議修訂，計劃管理人可轉授與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任何或所有權力予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及／或一名或多名董事，前提是在特定授予之情況下，該等董事沒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計劃管理人將擁有以下權力：

- (i) 闡釋和詮釋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

- (ii) 就計劃之管理、闡釋、實施和運作制定或修訂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 (iii) 決定根據該計劃獲發放或授予獎勵股份的人士；
- (iv) 決定每次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之獎勵股份數量、任何獎勵價格、歸屬日期、任何歸屬條件、任何加速歸屬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v) 決定如何結算獎勵股份之歸屬；
- (vi) 適當調整其認為必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條款，包括免除任何限制、約束或令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無效；
- (vii) 採納實施該計劃之規則和條例；
- (viii) 訂明文書格式以證明任何根據該計劃作出之授出；及
- (ix) 於管理該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裁定。

計劃限額

進行建議修訂之前，於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失效之獎勵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上述限額外，計劃規則亦包括額外的計劃授權限額，即自計劃採納日期起的首10年期間以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限額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對於其後的每個10年期間，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限額。

根據建議修訂，計劃授權限額將作出修訂，取消適用於自採納日期起每個10年期間以及任何12個月期間之限額。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失效之獎勵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建議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選定參與者之股份之個人分項限額，由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修訂為1%。任何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之進一步授予，會導致截至（包括該日）該進一步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或接納之獎勵股份及／或已失效之獎勵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退扣

根據建議修訂，建議在計劃規則中納入一項退扣機制，以便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收回或扣起任何酬金或獎勵股份。

倘若選定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某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釐定)，則不得再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而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將被收回，且該等獎勵股份將於計劃管理人釐定之日期失效：

- (i) 該選定參與者因故終止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已被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該選定參與者已因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被定罪；
- (iii)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v) 計劃管理人認為該選定參與者作出了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了計劃條款；或
- (v) 計劃管理人認為該選定參與者之行為已損害本集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聲譽之任何情況(例如，獲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定破產，或作出任何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之行為)。

若授予某一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收回時已歸屬，則該選定參與者須按計劃管理人酌情釐定的方式，(A) 歸還與已歸屬且被收回之股份數量完全相同之股份，或 (B) 歸還相當於相關股份於(I) 授出日期、(II) 歸屬日期、或 (III) 計劃管理人所釐定之收回日期之價值金額。

若授予某一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收回時尚未歸屬，則須被收回之該等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計劃管理人所釐定之日期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且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內。

對於在獎勵股份被收回時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利益而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以受託方式為該選定參與者持有，也不再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利益。

就上文而言，相關股份之「價值」是指在緊隨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退扣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前之五(5)個營業日內，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情況外，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將基本保持不變且仍然有效。

建議修訂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時有效。

6. 建議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建議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由現有股份、新股份或庫存股份作為資金來源，予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從而擴大本公司在其激勵策略中可使用之股權激勵類型及資金籌集機制之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將其庫存股份用於新2025年股份計劃（如適用）。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建議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要求。

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在於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提升其作為業界首選僱主的名聲。具體而言，本集團旨在能夠：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之長期業績保持一致。

新2025年股份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授權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時生效。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授予獎勵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在新2025年股份計劃獲採納後不久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慣常授出週期時間安排一致。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在建議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之說明

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V。

有效期

除非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新2025年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在此期間屆滿後，將不再發放或授出任何獎勵，惟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範圍仍保持完全有效，以使在計劃到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得以歸屬或行使。

合資格參與者

新2025年股份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應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前提是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在釐定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計劃管理人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職位級別或資歷、表現，以及有否或預期將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貢獻。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計劃管理人可考慮 (i) 僱員參與者之相關經驗及資歷；(ii) 僱員參與者之表現；及 (iii) 其對集團之發展及成功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計劃管理人可考慮 (i) 相關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等關連實體作出可使本集團獲益之貢獻。

在評估根據服務或顧問服務合約或類似性質之合約受僱於本集團，以就(但不限於)財務、策略、營銷及業務發展等事項提供諮詢或其他服務之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計劃管理人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並可能考慮以下因素：(i) 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別表現；(ii) 其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持續時間；(iii) 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頻率是否與本集團僱員之服務頻率類似；(iv) 其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v) 相關服務提供者之背景、資質及經驗；及(vi)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影響。此外，在評估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是否是持續且經常發生，以及是否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 (a) 所提供服務之持續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之合約期限、服務是按日、按週抑或按月提供，以及合約期限內提供服務之時數；(b) 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c) 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從事創收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標準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條款將符合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任命和僱用，但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乃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為彼等經常參與本集團業務之相關事項或其他商業合作，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和增長作出了貢獻。因此，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納入新2025年股份計劃符合該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長遠之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在本公司之管理機構中擔當重要角色，並為本集團之策略和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於新2025年股份計劃納入彼等作為僱員參與者亦符合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85,525,05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將為358,552,50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在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5,855,25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另行批准。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依據包括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成功之預期貢獻、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業務中之使用程度，以及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新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股份激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及激勵根據顧問合約受僱且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之服務提供者。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新2025年股份計劃具有吸引力並向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依賴之服務提供者提供足夠之激勵非常重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

歸屬期

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新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本通函附錄IV「10. 歸屬期」所述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可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歸屬期。

董事會認為，於該等情況靈活地加速歸屬安排屬適當，可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而且該歸屬期符合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業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一項獎勵設定業績目標，獲授人於該獎勵歸屬於其名下前，必須達成該等業績目標。在遵守所有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業績目標將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V「6.業績目標」一段。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以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於新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制定一套普遍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之業績目標並不可行。鑑於每一位獲授人於本集團內之角色或與本集團之關係，彼等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不同的參數將被使用來衡量彼等之表現。隨著本集團業務適應不斷變化之市場條件，每年目標可能都有所不同，董事會應賦予靈活性，在授予獎勵時，確定最合適之目標。董事會認為，能夠根據具體情況為獎勵設定業績目標，能使本公司適當地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符合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以及股份獎勵之獎勵價

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中指定之基準，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以及獲授人應就股份獎勵支付之獎勵價(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V「5.授出及接納」一段。

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之設定基準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且鼓勵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價格於市場上升，致使彼等能夠進一步從購股權中獲益。

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授人接納獎勵時，釐定獲授人應支付之獎勵價(如有)。這使得計劃管理人能夠根據授予獎勵之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等因素，並考慮獎勵歸屬所需滿足之任何其他條件，靈活地釐定價格，從而使獎勵的整體條款符合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在發生若干退扣事件時，獎勵將於計劃管理人所釐定之日期失效，有關退扣事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V「14.退扣」一段。

董事認為，退扣機制使本公司能夠於一系列特定情況收回獎勵（或相關股份），例如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獲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董事會認為，退扣機制符合新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因為觸發退扣機制之獲授人不應繼續從獎勵中獲利。因此，董事認為此退扣機制屬適當合理。

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受託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後，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約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新2025年股份計劃。受託人應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任何事項，放棄就其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持有的與未歸屬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進行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進行投票且相關實益擁有人已給予指示。並無董事將擔任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涉及之上市規則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之股份計劃或與股份計劃類似之安排，並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根據計劃規則，採納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批准。

新2025年股份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之股份計劃，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批准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任何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以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建議修訂、新2025年股份計劃、批准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新股份以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表決多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重選每位退任董事、董事酬金、建議修訂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的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展示文件

經修訂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完整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少14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shangri-la.com)刊發，並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釐定建議之董事酬金、建議修訂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的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惠光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85,525,056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待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本公司應可按股份購回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358,552,505股已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只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作買賣。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6A中之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之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無論如何，董事不擬於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載於本通函附錄I之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董事將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得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增持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所載，KGL直接或間接擁有1,799,537,010股股份^(附註)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0.19%。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相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5.77%。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資料，倘由於行使全部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股權增加，不會導致KGL及／或與KGL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上文所述而須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一家附屬公司所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

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每個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5.78	4.90
	5月	6.18	5.43
	6月	5.64	5.16
	7月	5.81	5.20
	8月	5.56	4.73
	9月	5.67	4.61
	10月	6.27	5.46
	11月	5.59	5.12
	12月	5.64	5.18
2025年	1月	5.40	5.02
	2月	5.48	4.27
	3月	4.84	4.36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6	3.99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所需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1. 郭惠光女士

- (a) 郭女士，現年47歲，馬來西亞籍，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於2017年1月接任主席一職。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之成員。
- (b) 郭女士持有美國哈佛大學之東亞研究學士學位。
- (c) 郭女士現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和執行董事及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慈善機構)之理事。彼曾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現稱Bangkok Post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 (d) 根據僱傭合約，郭女士每月可獲得基本薪金576,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短期及長期獎勵及福利。彼之酬金已獲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並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貢獻、增加之職責與／或市場／行業趨勢以及市場情況及業務與個人業績而釐定。彼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24年年報。
- (e) 根據公司細則，郭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之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f) 郭女士為KGL及嘉里控股(該等公司均為主要股東)之董事並被視為擁有KGL及Kuok (Singapore)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多於5%之股本權益，及Kuok Brothers Sdn Berhad(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少於5%之股本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下列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屬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附註4)	
本公司	普通股	1,932,933	674,294	2,000,000	90,251,718	94,858,945

附註：

- 32,000股股份由郭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該等股份為郭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 該等股份透過由郭女士擁有之公司持有。
- 該等股份透過酌情信託持有，而郭女士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相關股份－根據本公司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獎勵 股份代價 (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2022年5月6日	216,000	無	2024年5月6日至 2025年5月6日
2023年7月17日	718,900	無	2024年7月17日至 2026年7月17日
2024年7月5日	1,501,000	無	2025年7月5日至 2027年7月5日
總計	2,435,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李小冬先生

- (a) 李先生，現年47歲，新加坡籍，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b) 李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史丹佛工商管理研究生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c) 李先生現為Sea Limited (「SEA」；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之成員及史丹佛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及新加坡國立大學校董會之成員。彼於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曾任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之成員。
- (d) 李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酬金乃參考香港、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及可資比較市場(如適用)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彼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24年年報。
- (e) 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之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f) 李先生透過SEA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有以下關係，惟根據上市規則並不影響李先生之獨立性：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惠光女士(主席)及KGL分別被視為擁有若干SEA之A類普通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合計佔不超過SEA投票權總額之1%；及
 - (ii) SEA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原則委聘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現稱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KGL之聯繫人)之附屬公司提供商業服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3. 莊辰超先生

- (a) 莊先生，現年49歲，新加坡籍，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莊先生持有中國大陸北京大學之電子工程學科學士學位。
- (c) 莊先生現為簡普科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斑馬資本之合夥人。彼曾出任鯊威之首席技術官，世界銀行之系統架構工程師，及去哪兒網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 (d) 莊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酬金乃參考香港、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及可資比較市場（如適用）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彼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24年年報。
- (e) 根據公司細則，莊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之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f) 莊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關於任何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要求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 (i)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450,000港元（2024年：40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 提名委員會內非為執行董事之主席及其他每位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00,000港元（2024年：100,000港元）及75,000港元（2024年：75,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i)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內非為執行董事之主席及其他每位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200,000港元（2024年：200,000港元）及90,000港元（2024年：9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及
- (iv)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內非為執行董事之主席及其他每位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335,000港元（2024年：335,000港元）及200,000港元（2024年：20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參考香港、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及可資比較市場（如適用）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以下為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2025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摘要。本摘要並非新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擬作為其一部分。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新2025年股份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得與本附錄IV所載的摘要相抵觸。

1. 目的

新2025年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提升其作為業界首選僱主的名聲。具體而言，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 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b) 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c)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之長期業績保持一致。

2. 條件

新2025年股份計劃將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授權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時生效。

3. 有效期及管理

除非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新2025年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在此期間屆滿後，將不再發放或授出任何獎勵，惟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範圍仍保持完全有效，以使在計劃到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得以歸屬或行使。

在遵守細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機關的要求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擁有關於以下事項的絕對酌情權：

- (a) 闡釋和詮釋計劃之條文；
- (b) 就計劃之管理、闡釋、實施和運作制定或修訂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 (c) 決定獎勵應該採用股份獎勵形式或購股權形式；
- (d) 決定獎勵應該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受託人將購入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滿足；

- (e) 決定根據計劃獲發放或授予獎勵的人士；
- (f) 決定每一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量、任何獎勵價格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日期、行使期(如適用)、任何歸屬條件、任何加速歸屬、任何業績目標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g) 決定如何結算獎勵之歸屬，包括任何現金結算；
- (h) 適當調整其認為必須根據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條款，包括免除任何限制、約束或令根據計劃授出之股份無效；
- (i) 採納實施計劃之規則和條例；
- (j) 訂明文書格式以證明任何根據計劃授出之獎勵；及
- (k) 於管理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裁定。

4. 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之釐定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前提是其並非除外參與者，且計劃管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以判定相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

釐定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計劃管理人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職位級別或資歷、表現，以及有否或預期將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貢獻。

對於僱員參與者，計劃管理人可考慮(i)僱員參與者之相關經驗及資歷；(ii)僱員參與者之表現；及(iii)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功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對於關連實體參與者，計劃管理人可考慮(i)相關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等關連實體作出可使本集團獲益之貢獻。

對於根據服務或顧問服務合約或類似性質之合約受僱於本集團，以就(但不限於)財務、策略、營銷及業務發展等事項提供諮詢或其他服務之服務提供者，計劃管理人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並可能考慮以下因素：(i)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別表現；(ii)其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持續時間；(iii)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頻率是否與本集團僱員之服務頻率類似；(iv)其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v)相關服務提供者之背景、資質及經驗；及(vi)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影響。此外，在評估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是否是持續且經常發生，以及是否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之持續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之合約期限、服務是按日、按週抑或按月提供，以及合約期限內提供服務之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從事創收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

5. 授出及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決定獎勵應該採用股份獎勵形式或購股權形式。

對於採用股份獎勵形式之獎勵，其價格(如有)將由計劃管理人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獎勵函件告知選定參與者。

對於採用購股權形式之獎勵，計劃管理人應釐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並於獎勵函件告知選定參與者。行使價應至少為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之收市價；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內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較高者。任何情況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於行使期屆滿時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權(尚未行使部分)。

在計劃管理人確定選定參與者及授出之獎勵後，本公司應以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形式(包括書面或電子形式)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件，列明以下內容：

- (a) 授出日期；
- (b) 獎勵形式，可以是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c) 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量；

- (d) 選定參與者須支付之獎勵價格(如有)或行使價(如適用)以及付款到期日；
- (e) 歸屬日期；
- (f) 行使期(如適用)；
- (g) 選定參與者必須接納獎勵之日期，屆時若未接納則將被視為拒絕接納，以及接納授予之方式；
- (h) 與達成目標(如有)相關之歸屬條件、限制或約束；
- (i) 退扣機制；
- (j) 適用情況下，獲授人須圓滿履行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之某些義務；及
- (k) 除計劃中明確規定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如有)，還應包括計劃管理人認為與該獎勵相關的其他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如有)，以及計劃管理人根據適用法律認為必要的其他詳細信息。

當本公司於獎勵函件規定時限內(如無相關規定，則於授出日期後三十(30)天內)收到相關選定參與者填妥並簽署之獎勵函件副本，或本公司不時規定之電子形式協議，連同計劃管理人所釐定作為授予獎勵(股份獎勵形式)代價的款項(如有)時，相關獎勵即被視為已獲選定參與者接納。

6. 業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一項獎勵設定業績目標，獲授人於該獎勵歸屬於其名下前必須達成該等業績目標。在遵守所有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業績目標將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為免存疑，如相關獎勵函件中未列明任何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該獎勵將不受任何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約束。

若設定了任何業績目標，該等目標可包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之營運、財務、策略及／或管理指標或其他標準。示例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效率、財務增長及回報、盈利能力、股東價值創造以及策略里程碑之達成等指標。該等目標可基於一項或多項衡量標準以確定，例如：(i)個人表現評級；(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業務部門、職能部門、相關實體、項目及／或交易業績。

評估業績目標(如有)達成情況的方法一般包括以下方面，例如設定具體目標、確立衡量期間、進行內部業績審查流程、將實際業績與設定之目標進行對比評估，及／或(由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針對特殊情況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7.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為免存疑,不包括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或更新限額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或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三(3)年後,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以下規定:(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時,必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倘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相同(以最接近整股數值計算),則上述規定不適用。

受限於下文段落,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將授予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進行更新時,於批准更新前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必須就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向其發送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之獎勵，但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之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已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有關擬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此類獎勵之相關資料；且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8.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限額

倘若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除非(i)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有關擬授予該獲授人任何獎勵之相關資料；(ii) 該授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另行批准，且該獲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獲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已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 (iii) 授予該獲授人獎勵之數量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限額

倘若：

- (a) 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百分比；或
- (b)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予該等獎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方式，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具體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提供所需資料，並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相關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會上就批准授予該等獎勵所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等獎勵建議獲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0. 歸屬期

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新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計劃管理人於下列情況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之選定參與者授予「補足」獎勵，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委任關係之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c) 授予附帶計劃中規定或獎勵函件中指明基於業績歸屬條件之獎勵，以替代基於時間歸屬標準；
- (d) 由於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之獎勵，包括若非為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更早授予但不得不得下一批次之獎勵，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若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獎勵本應授予之起始時間，使得本公司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導致延遲情況下能夠靈活地獎勵僱員參與者；
- (e)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之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 (12) 個月。

11. 受託人之委任及信託之維持

計劃管理人應委任一名受託人，以協助管理根據計劃授予之獎勵，以及獎勵之歸屬或行使事宜。

本公司考慮以下第15段之要求後，可於任何時間：(i)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由計劃管理人在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或將授予之更新限額下批准若干數量之股份；及／或(ii) 向受託人支付由計劃管理人批准之款項，並可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建議，運用已支付或已作為信託資金一部分持有該等款項在市場上購買若干股份數量；及／或(iii) 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接收用於獎勵股份之庫存股份；及／或(iv)向受託人發出指示運用信託持有任何退還股份，以全數滿足已歸屬及／或即將歸屬之獎勵股份。

12. 獎勵之歸屬、結算及支付

滿足歸屬條件並支付獎勵價格(如有)或購股權之行使價(如適用)(可全數或部分支付)後，計劃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通過以下方式滿足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i) 由本公司直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獎勵股份予獲授人；(i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計劃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將獎勵股份之數量轉讓予獲授人，從而向獲授人發放獎勵股份；或(iii)計劃管理人合理地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或其他原因，導致獲授人無法接收獎勵股份，或就獲授人以股份形式接收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獲授人進行任何此類轉讓之能力而言不可行情況下，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日期，以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之方式出售特定數量的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之實際出售價格，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獲授人。

13. 獎勵之失效

倘若：

- (a) 選定參與者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
- (b)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屬於除外參與者；
- (c) 計劃管理人於任何時間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或遵守、或不再滿足或遵守任何歸屬條件；
- (d) 僱用或委任選定參與者的實體／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成員；

- (e) 頒佈了有關本公司非自願或強制清盤之命令，或通過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但不包括為進行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以及之後進行合併或重組，且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轉至繼承公司之自願清盤)；
- (f) 選定參與者 (A) 無能力或無合理可能支付《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經不時修訂)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之債務，或在其他方面資不抵債；或 (B) 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C) 已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g) 任何獎勵被退扣；
- (h) 選定參與者未能提供任何所需的歸屬文件及／或支付獎勵價格、行使價或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如適用)；
- (i) (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 行使期屆滿；
- (j) 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獎勵及／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屬於非法或不合法，或計劃管理人認為於該等情況致使獎勵及／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歸屬變得不可行或不適宜；
- (k)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正式簽署文件，或未能匯付接納款項(如有)；或
- (l) 選定參與者身故，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將權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

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應成為已失效。或者，計劃管理人可酌情另行指示：

- (a) 僅沒收或失效部分獎勵；
- (b) 相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歸屬延遲計劃管理人決定的期限；及／或
- (c) 相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歸屬須達成任何計劃管理人施加的額外條件。

14. 退扣

倘若獲授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某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由計劃管理人酌情釐定)，則不得再向該獲授人授予任何獎勵，而已授予該獲授人之獎勵將被收回，且該等獎勵將於計劃管理人釐定之日期失效：

- (a) 該獲授人因故終止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已被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該獲授人已因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被定罪；
- (c)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d) 計劃管理人認為該獲授人作出了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了計劃條款；或
- (e) 計劃管理人認為該獲授人之行為已損害本集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或聲譽之任何情況(例如，獲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定破產，或作出任何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之行為)。

倘若根據上述規定收回授予獲授人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時，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已歸屬及／或已行使(如適用)，獲授人須按計劃管理人酌情釐定的方式，歸還(A)已歸屬且被收回之股份數量，或(B)相當於相關股份於(I)授出日期、(II)歸屬日期或(III)計劃管理人所釐定之收回日期之價值金額。

倘若在根據上述規定收回授予獲授人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時，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尚未歸屬或仍未行使，則須被收回的該等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的日期失效，且相關獎勵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該獎勵將不再可行使，並且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之內。

對於在根據上述規定收回獎勵時由受託人為獲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該等獎勵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該獲授人持有，也不再使其受益。

相關股份的「價值」是指在緊隨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收回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前的五(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15. 獎勵時間之限制

於以下情況，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轉讓或發行股份或支付款項，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a) 當本公司持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時，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
- (b)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根據上市規則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業績之截止日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但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任何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獎勵)；或

- (c) 當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要求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或法規禁止董事進行交易時。

16. 獎勵股份之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專屬於獲授人，不得轉讓或讓渡，且任何獲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或與之相關的事宜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此類協議。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將導致相關獎勵自動失效，並令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17. 對信託資產之權益

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

- (a) 獲授人僅享有在根據計劃獎勵歸屬時，收取獎勵股份或實際出售價格的或有權利；
- (b) 受託人及獲授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還股份、任何紅股、任何以股代息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收到的任何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之分派)行使投票權。具體而言，根據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就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之事項進行投票時，應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要求須按照實益擁有人之指示進行投票且相關實益擁有人已給予指示；及

- (c) 在獎勵股份發行或轉讓予獲授人之前，獲授人就獎勵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之權利、任何轉讓權利、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18. 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且該等變更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但不包括因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向受託人發行股份或作為本公司參與交易中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所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之任何變更），計劃管理人應釐定並調整尚未歸屬的獎勵所涉及之將授予股份數量，及／或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任何此類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

19.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於任何時間就任何方面修訂新2025年股份計劃任何條款或已授予之任何獎勵，除卻以下情況：

- (a)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對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有利之任何重大性質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之條款作出對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有利之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對任何獎勵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或更改，若該獎勵之授予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則該修訂或更改亦須經同一機構批准；
- (c) 對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獲授人之獎勵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d) 經修訂之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 (e)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包括（如適用）受託人）更改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0.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新2025年股份計劃，這種情況下，計劃應於決議所定之終止日期終止，且不得再根據計劃發放或授出任何獎勵，但計劃條款在使於終止前授予之任何獎勵得以行使所必需的範圍內，或在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另有要求之情況下，仍保持完全有效。

21. 取消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得相關獎勵獲授人之批准後，酌情取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或行使之全部或一定比例之獎勵。

倘若本公司取消授予某一獲授人之獎勵，並向同一獲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是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則該等新的授予只能從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22. 股份之地位

獎勵歸屬時轉讓予或（如適用）配發及發行予獲授人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的所有條文約束，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在轉讓或（如適用）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茲通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酌情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郭惠光女士；
 - B. 李小冬先生；及
 - C. 莊辰超先生。
4. 釐定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根據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本公司股份，及(iv)任何指定之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D.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並採納對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及經會議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副本已於會上呈列)；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根據經修訂之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經修訂之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E.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並採納建議之新2025年股份計劃（註有「B」字樣及經會議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規則文件已於會上呈列）；及
- (b) 授權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授予獎勵，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授予之獎勵歸屬及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之獎勵歸屬及行使而可能需要發行之新股份數量，並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及訂立所有必要或適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2025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惟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的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F.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E項決議案後，批准並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截至新2025年股份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該限額是指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並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附註：

1. 每位於2025年6月6日之終結時（「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記名股東均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並可按指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發言及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規限。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股東於任何時間僅可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一份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示而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若干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處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6.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於2025年6月27日派發2024年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於2025年6月17日之終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方可作實）。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7時00分至10時30分期間在香港任何時間懸掛／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持續懸掛／生效），大會將自動順延至原會議日期之第7個公曆日，或倘該順延後日期為公眾假期，則下一個非星期六之工作日及於此通告所示之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本公司另行公佈之任何日期，及／或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
9.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或於大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據該表格所委任之代表將當作撤銷。